

合同编号
SWZX-2026-~~服务~~-00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工程名称：三水区县道 X529 官三线进港大道跨线桥西侧至洲抱
线路口段 (K1+960-K3+110) 路面修复工程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咨 询 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三水区县道 X529 官三线进港大道跨线桥西侧至洲抱线路口段 (K1+960—K3+110) 路面修复工程。

1.2、委托事项：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1.4、项目造价：项目审定工程结算价为 3,539,009.00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后，咨询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和规章；

3.4、本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4.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4.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4.6、中标后一周内委托人免费向咨询人提供项目各类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

4.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决算编制费。

第五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5.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5.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5.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5.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决算编制报告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5.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8、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决算编制费。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办法

6.1、根据本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服务费用确定，合同总金额：¥4,228.09元(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捌元零玖分)。注：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计费基价取项目审定工程结算价(3,539,009.00元)计算并下浮20%所得为4,228.09元。

计算公式如下：

$$[2000 + (100 - 50) * 10000 * 0.2\% + (353.9009 - 100) * 0.09\% * 10000] * (1 - 20\%) = 4228.09 \text{ 元。}$$

6.2、决算编制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6.3、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60 天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6.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决算编制费。

第七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7.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7.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7.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决算编制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7.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7.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决算编制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决算编制费的 50%。

7.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决算编制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7.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7.8、咨询人提交决算编制报告后，委托人经审查编制的决算合格符合送审决算要求，则咨询人可提出按合同金额结算决算编制费，如果不符合要求咨询人要重做，到决算编制合格为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费用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9.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

9.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9.4、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
中心（盖章）



咨询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
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影支行

银行账号：663967943965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